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493號

原告 藝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被告 闕壯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3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V-5515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約被告應按時辦理車輛檢驗並繳交各項費用。被告於113年9月24日因車輛逾期檢驗遭開立罰單處罰，經以電話及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均置之不理，顯已違契約約定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之規定終止契約，被告應返還行照與上開牌號。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及存證信函影本各1份為證（卷第11至15頁、第17至18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
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系爭契約經原告終止，則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